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4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人，授权委托1人。独立董事王学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歆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季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